

古代赘婿地位有多低？

匏有苦叶，济有深涉。深则厉，浅则揭。……士如归妻，迨冰未泮。这是《诗经·邶风·匏有苦叶》中的诗句。古代婚姻中有合卺礼，即新婚夫妇共饮合欢酒，所用酒器即卺，是用匏瓜（即葫芦）剖开做成（后代改用酒杯，即交杯酒礼）。诗人因匏瓜起兴，表达青年女子在济水渡口等恋人的焦急心情，心中不断念叨：济水深了，你就穿衣服游过来（深则厉），济水浅了，你就撩衣服蹚过来（浅则揭）。由此形成一个成语：深厉浅揭。诗中“士如归妻”费解，“归妻”指已婚妇女，为何“士如”呢？联系到诗中有“雉鸣求其牡”句，显然是指“女追男”，这可能是我国最早涉及赘婚的文字记录（尚有争议）。

赘婚历史悠久。有学者认为，尧将两个女儿嫁给舜，并用三年时间考察他，“以理家而观国”，应属赘婚。周朝开国功臣、姜太公吕尚曾入赘齐国，后遭“出夫”。在《诗经·王风·葛藟》中，有“绵绵葛藟，在河之浒。终远兄弟，谓他人父。谓他人父，亦莫我顾”句，也是赘婿口吻。因网剧《赘婿》热播，引起人们好奇：古代赘婿地位真这么低吗？其实，古代赘婿的地位比剧中更低。

齐国长女只能嫁赘婿

赘本意为“以物质钱”，即借钱时的抵押品。

清代学术大师钱大昕认为赘婿来自赘子，即借钱者将儿子抵押给富家，如没按期还，儿子便成富家的债务奴，称为赘子。赘子长大后，富家将女儿许配给他，遂成赘婿，身份仍是奴隶。

鉴于钱大昕的学术地位，后人多从其说。然而，随着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等文献出土，人们发现：赘婿是庶民，并非奴隶。

这就让人不解：其一，既然是平民，为何赘婿无法享受平等权利？在秦朝，赘婿不得另立户籍，终身谪戍，一旦配偶去世，赘婿无权继承女家财产，常被赶出家门，成为“逐夫”。其二，既然受歧视，为什么还有这么多人当赘婿？

先回答后一个问题。春秋战国时连年战乱，女性也要从事生产，社会地位有所提高，富家为女招赘渐成常态。比如齐国以富闻名，女工贡献尤多，故齐人对女性意见较重视。在齐国，赘婿甚至能当官，名臣淳于髡就是赘婿。

齐襄公（齐国的第14位国君）与妹妹文姜私通，面对“文姜年长，为何不嫁”的质疑声，下令：“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，名曰巫儿，为家主祠。”齐国出现了大量的巫儿，只能招男子入赘。这在客观上推动了赘婿的增加。

在秦国，也有许多赘婿。商鞅变法时，规定：“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，倍其赋。”为了逃税，富家的儿子们成年后便分家，穷家的儿子们只能入赘。

赘婿竟被列入“五大害”

再回答前一个问题。

秦国歧视赘婿，可能是误读。学者王绪霞在《赘婿非奴新证》中指出，在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中，发现了魏国的两项涉及赘婿的法律，即《魏户律》《魏奔命律》，细读后会发现：这些法律只针对长住在临时住所的赘婿，而非所有赘婿。

战国时，百姓无权随处居住，必须定居在邑中，即政府统一规划管理的集中居住区，邑中每5家编成一伍，军政合一。个人姓名、身高、相貌、社会身份、拥有田产数量、是否完税等均被详细登记，远行时随身携带这些记录，并及时向所到地的官员汇报。据汉代法律，晚报10天，就会被罚款。男女结婚也要到官府登记，离婚、生孩子等，都要通知官员。

大多数邑的外面有围墙，居民按时出入，农忙时才能住在田间地头的临时住所中。

人在临时住所，政府很难管理。在当时，列国都出现了一些“放邑居野”“假门逆旅”的人，他们不交税、不服兵役，游离在管理之外。因婚姻不易，往往以入赘的方式，招女子在临时住所安家。

韩非子称患御者“积于私门，尽货赂，而用重人之谒，退汗马之劳”，是国家五害之一。学者张健在《战国与秦汉的“赘婿”》中指出：患御者可能就指这些“放邑居野”的赘婿。

《魏户律》《魏奔命律》颁布前，魏国与秦国冲突不断，魏军伤亡多达20余万，为增加税收、补充兵源，遂立法清理不肯定居的赘婿。两项法律颁布仅20多年，魏国就灭亡了。

汉武帝捡起了“七科谪”

秦统一天下后，参考魏国经验，设置了“七科谪”。

科谪即强制征兵，即“秦民见行，如往弃市，因以谪发之，名曰谪戍”。“七科谪”将七种人列为贱民，优先征调，在军队，这些人也被“贱而重使之”。

七种人分别是：吏有罪者、赘婿、商人、改行的商人、祖父母曾经商、父母曾经商、闾左（赤贫户）。

“七科谪”可能参考了《魏户律》《魏奔命律》，但执行范围扩大，所有赘婿均在其中。

一方面，赘婿需改女家姓，相当于放弃祖宗，为中原文化不齿。秦出自东夷（一说出自西戎），对入赘本无耻感，钱大昕说“（秦人）惟利是嗜，捐弃骨肉，降为奴婢而不耻也”。统一天下后，为洗刷不良印象，常有激进举措。

其二，赘婿确会影响税收、兵源等。

“七科谪”打击范围太大，出台12年后，秦朝灭亡。

汉代法律对赘婿较优容，但汉武帝时，突然又捡起“七科谪”，大量赘婿随李广利远征西域。这是因为，恰逢中国气候剧变期，自然灾害频发，且此前60多年，西汉人口猛增，山东、河南等地已是“地小人众”，抗灾能力骤降。各种因素汇集，大量民众出逃，天下“户口减半”，“关东流民二百万口，无名数（指户籍）者四十万”，用“七科谪”是为化解风险。

汉代皇家对赘婿并不歧视，汉武帝的女儿盖长公主和姑姑馆陶公主守寡后，都招近臣同居（接脚婚因此而

兴），汉武帝亦默许。

宋代的“布袋”指活人

唐宋两代对赘婿更宽容，诗人李白便两次入赘，分别是唐高宗时宰相许圉师家，和武则天时宰相宗楚客家。当时尚存门阀，入赘是仕途捷径，流行于高层。每到科举放榜时，王公贵族多去榜下招赘婿，以致“长安几于半空……车马填塞，莫可殚述”。

李白生在碎叶城，赘婚在当地较常见。5岁时，李白回蜀地，生活近20年。唐代蜀地也盛行入赘婚，对李白的观念可能有影响。

据范镇《东斋记事》载，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的父亲赵弘殷就是赘婿。宋代商品经济发达，世风好言利，如司马光所说：“今世俗之贪鄙者，将娶妇，先问资装之厚薄；将嫁女，先问聘财之多少。”

彩礼费用激增，掏不起彩礼钱的男人只好当赘婿。

唐代官方认定结婚主看两点：婚书、聘财。宋代对婚书要求更严，官方规定，结婚需写两次婚书。先是草贴，在问名时，后是定贴，在纳吉时。古代婚姻分六步，即：纳彩（请媒人提亲，对方答应）、问名（报生辰八字和姓名，以测吉凶）、纳吉（决定缔结婚姻）、纳征（送聘礼）、请期（选择婚期）、亲迎。

定贴之后，超过三年不迎娶，女子可改嫁。

宋代草贴必须写明三代长辈状况，定贴要写清家产多少、嫁妆数量等，如是赘婿，需明确标识。宋代称赘婿为“布袋”，一说是“如入布袋，气不得出”，一说是女方家无子，招赘婿“补代”，音与“布袋”同。

宁毅是孤儿 才能不违法

元代彩礼负担更重，赘婿更多。

据元代官员胡祜通记：“今日男婚女嫁、吉凶庆吊，不称各家之有无，不问门第之贵贱，例以奢侈华丽相尚，饮食衣服，胜似拟于王侯。贱卖有用之谷帛，贵买无用之浮淫，破家坏产，负债终身，不复故业，不偿称贷。”

自汉代后，只将赘婿视为“陋习”，较少行政干预，草原文化本有赘婚传统，元代除禁独子、军户外，其他人皆可入赘。但婚书更复杂，不仅夫妻双方签名，媒人、保人、主婚人也要签名。在元代，媒人经官方认可才能执业，照章收费，并承担责任。

网剧《赘婿》与小说不同，刻意模糊了时代背景，从剧情看，应在南宋或明代。这两个时代对婚书要求都比较

严格，剧中宁毅与刘西瓜假结婚，苏檀儿给宁毅下了休书；刘西瓜后来明白宁毅是卧底，便退回了婚书，这符合当时习俗，否则可能引来法律纠纷。

不过，苏檀儿休书中“一别两宽，各生欢喜”，是唐代敦煌出土文献《放妻协议》中的句子，苏檀儿不大可能知道。

如《赘婿》的背景是南宋，宁毅可以不改姓。如是明代，一般需改姓，明代赘婿改姓记录较多，元末群雄中，陈友谅本姓谢，因祖父是陈家赘婿，所以改姓陈。改姓有两种选择：如是“半卖姓”，则改称苏宁毅，如是“全卖姓”，则只称苏毅。子女亦姓苏，苏檀儿则称苏苏氏。

从情理推断，《赘婿》更偏向南宋，因南宋法律规定，父母健在者不得入赘，所以编剧将宁毅设计成孤儿。

想财产继承 难度有点大

明清民间歧视赘婿，婚礼时男方下跪，女方直立。赘婿不人家谱，即“赘婿为子，皆异姓乱宗，一概不书”。即使列入家谱，也是血亲用红线相连，赘婿用黑线相连。但明清时，上层社会也有人赘婚，晚清名臣左宗棠就是赘婿。

在《赘婿》中，宁毅善理财，如果离婚，他赚的钱能带走吗？

如在隋代，有带走的可能。据《旧唐书》载：某人带母牛入赘，多年后与妻分居，母牛已生十多头牛，妻家不许赘婿带走，双方诉讼，武阳令张允济命人把赘婿头蒙住，称新抓一贼，到妻家指认贼赃。妻家只好把牛还给赘婿。

宋代法律规定，赘婿与女方同居满19年，才可有女家财产继承权，以后不断缩减，直至取消。如女家绝户，赘婿又履行了养老义务，赘婿可得女家财产，如女家有子女，赘婿只能分到妻子名下的一半财产。如女家有义子，一吊钱内均分，多于一吊，协商解决，赘婿所得无几。

在剧中，苏檀儿得知宁毅移情，予以怒斥。宋代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中，有类似案例：赘婿黄定在妾怀孕后，偏爱于妾，引正妻不满，黄定想休妻，讼至官府。最终判决是：黄定无权休妻，妾生完儿子后，限期改嫁。可见宋代赘婿亦纳妾，但官方不认可。

至于明清，《儒林外史》中匡超人、牛浦郎、季苇萧都有妻室，又去入赘，而《石点头》中米家明知郭乔有妻，仍招他人赘。赘婿社会地位低，随时会被女方休掉，但娶妾者并不少。

来源：北京晚报